

公平竞争审查表

2022年 1月 20日



政策措施名称	鲁山县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自备井封井暨水源置换		
涉及行业领域	水利		
性质	行政法规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性法规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规范性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政策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起草机构	名称	鲁山县水利局	
	联系人	王林伟	电话 13592185974
审查机构	名称	鲁山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联系人	郭长茂	电话 5046007
征求意见情况	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体情况(时间、对象、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 2022年11月15日在水利局三楼会议室邀请鲁山县水利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工信局、自然资源局、高天水等19位村“方案”起草征求意见,对代表意见反馈的水源置换方式步骤、时间、费用分担机制等进行吸纳,2022年11月5日,召开了“方案”法律专家审查座谈会,并就相关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可附相关报告)

咨询及 第三方 评估情况 (可选)	(可附相关报告)	
审查 结论	同意报办公室主任批准 郭世虎 2022.1.27 (可附相关报告)	
适用例外 规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选择 “是”时 详细说 明理由	
其他需要 说明的情况		
审查机构 主要负责人 意见	同意 签字: 刘玉东 2022.1.27 盖章:	

鲁山县水利局就《鲁山县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
自备井封井暨水源置换工作实施方案》征求意见

情况说明

2021年11月15日在局三楼会议室召开了《鲁山县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自备井封井暨水源置换工作实施方案》征求意见座谈会，邀请取用水单位代表、相关行业管理部门代表、城区办事处代表等19人对《鲁山县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自备井封井暨水源置换工作实施方案》进行征求意见，水利局党组书记、局长梁岩军主持会议并就本实施方案的必要性进行说明。

会上，鲁山县锦沅房地产有限公司、平顶山中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鲁山县人民医院、鲁山县志强饭店、鲁山县第一初级中学、税务局、教体局、自然资源局、露峰办事处、汇源办事处、琴台办事处、鲁阳办事处及小区业主代表雷磊、于会丽、高天水、聂生力等纷纷发言，围绕水源置换范围、水源置换方式、水源置换步骤、置换时间、职责分工、水源置换费用分担机制等方面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建议，我们对相关意见和建议进行了归纳总结、讨论研究并反映到文件草案中。



鲁山县水利局

关于《鲁山县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自备井封井暨水源置换工作实施方案》法律专家论证情况说明

2022年1月5日下午，鲁山县水利局在银龙水务公司会议室召开《鲁山县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自备井封井暨水源置换工作实施方案》法律专家审查座谈会。会议由水利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李志方主持，法制办主任高敏、县司法局公证处主任岳俊杰、政策法规室主任张留志、县检察院公益诉讼科科长陈鸿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反垄断股股长郭长虎、河南龙云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延峰应邀到会参加审查，参加会议的还有县水利局政策法规股股长王浏玄、水政监察大队大队长赵建伟、节水办主任李红军参加会议。银龙水务公司代表列席会议

李志方受局党组书记、局长梁岩军委托，就出台《鲁山县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自备井封井暨水源置换工作实施方案》必要性进行了说明，与会人员结合法律法规政策依据对《鲁山县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自备井封井暨水源置换工作实施方案》进行了审查，银龙水务公司对群众提出的供水水压、水质、用水保证率向与会专家一一做了汇报，经讨论，一致认为《方案》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相抵触。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自备井封井暨水源置换工作解决了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饮水问题。能够使城区地下水水位下降的趋势得到遏制。

2022年1月6日

依据法律法规条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一条：为了合理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水资源，防治水害，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本法。

2、 地下水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除下列情形外，禁止开采难以更新的地下水：

（一）应急供水取水；

（二）无替代水源地区的居民生活用水；

（三）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

已经开采的，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禁止开采、限制开采措施，逐步实现全面禁止开采；前款规定的情形消除后，应当立即停止取用地下水。

3、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不予批准，并在作出不批准的决定时，书面告知申请人不批准的理由和依据：

（五）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时，建设项目自备取水设施取用地下水的；

4、河南省水利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豫水资【2021】第17号）

压器等附属设施。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宣传报道工作。

银龙水务公司负责公共供水管网规划、设计、施工及供水管网连通。 *独家？垄断？*

(三) 落实资金保障及物质供应。我县水源置换所需的宣传、普查、检测化验及办公等费用由县级财政解决。

封井费用由县银龙水务公司承担。 *先后批*

水源置换所需的物料费、施工费用，院墙以外的费用由银龙水务公司负担；根据《平顶山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规定，新建住宅的供水设施应当按照“一户一表计量出户”的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设计部门应当规划出水表、管线集中安装和维护的空间，所需费用计入住房建设成本。工程竣工，按规定申报验收合格后，公共供水企业方可供水。已建住宅也应按照“一户一表计量出户”进行设计、改造，所需费用按物价部门规定执行。 *游子和水体 居民开户址*

2021年3月1日后通过出让或划拨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项目，银龙公司的供水投资界面应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建筑区划红线内，无法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的自建房产、工商业用户配套建设以及既有建筑增扩建或改造供水管线及设备设施的费用，由用户与安装工程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 城镇老旧小区供水改造（含计



